

墨西哥对华枪用卷钉
作出反倾销初裁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枪用卷钉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0.380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个月。

2024年9月18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枪用卷钉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秘鲁对华陶瓷马桶
启动反倾销调查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近日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公告称,应秘鲁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一体成型陶瓷马桶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

巴西对镀锌和镀铝锌板卷
作出反倾销初裁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锌和镀铝锌板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但鉴于需要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并分析中国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影响,不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决定继续进行调查,并将本案作出终裁时限延长至自立案起18个月内。

2024年9月2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锌和镀铝锌板卷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

秘鲁对涤棉混纺织物
启动反倾销调查

秘鲁近日发布公告称,应秘鲁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涤棉混纺织物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涤棉短纤维制成的(涤纶重量占比超过50%)、幅宽不超过1.80米、单位克重在80至130克/平方米之间的单色(本色、漂白及染色)平纹织物,本案调查期为2020年1月至2024年9月。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14日,秘鲁对原产于中国的涤棉混纺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2021年5月21日,秘鲁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2.08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2021年11月19日,秘鲁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对涉案产品征收2.08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措施有效期为五年。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大湾区中心赋能湾区法治建设



日前,粤港澳大湾区法商融合发展系列活动暨佛山中央法务区揭牌仪式在佛山启幕。活动上,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大湾区中心(以下简称“大湾区调解中心”)在佛山市贸促会、佛山中央法务区同步揭牌,标志着这一国家级调解服务机构

正式落户佛山。

作为全国首个由中国贸促会直接运营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服务机构,该中心由佛山市贸促会积极联动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禅城区司法局共同建设,立足佛山制造业优势与出海需求,致力于打造涉外商事服务的大湾区标杆,为企业提供涉外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方案。

近年来,调解作为一种“不伤和气”的纠纷化解手段,因其非对抗性、非诉讼性以及较低的维权成本,越发受到企业的青睐,逐步成为企业解决涉外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今后,该中心将依托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商事调解领域独特的资源和优势,全力帮助企业破解跨境贸易和投

资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难题,为企业稳健出海筑牢坚实法律后盾。

具体而言,大湾区调解中心将针对各类复杂的商事纠纷推出定制化、专业化的调解服务,降低企业纠纷解决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营造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商业环境;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佛山与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对接与合作,促进佛山与大湾区城市之间的经济合作与交流互动,推动区域商业规则逐步完善;为湾区企业提供涉外纠纷调解、国际化合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摩擦应对指导等一系列商事法律服务,护航佛山企业参与全球经济竞争与合作,为佛山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大都市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大湾区调解中心正式运营后,预计将为佛山商事调解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各方通过链接全球商事调解资源、属地司法资源、产业资源、商协会服务资源,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合作,创新调解互认、调解员互派、培训合作机制等,加速区域内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的自由流通与优化配置,发挥乘数效应,促进商事调解在佛山的培育发展,把佛山打造成为大湾区调解高地。

未来,佛山市贸促会将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围绕佛山中央法务区和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大湾区中心建设,全力打造涉外商事服务的“大湾区”样板,携手护航企业在“走出去”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来源:佛山市贸促会)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落细落到位

■ 陈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4月20日起施行。

公平竞争审查是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为确保市场公平竞争,防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而进行的事前审查制度。作为我国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要素自由流通而构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自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处于不断探索之中。2022年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将其明确在法律条文中,2024年制定实施的《条例》将该制度从反垄断法中的原则性确认进一步具象化为具体内容。《实施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纵向贯通的制度执行体系搭建完成。

其实在《条例》公布后,浙江、福建等地也跟进制定了相关法规。不过,各地方性法规主要目标皆锁定本地产业发展,在文本上仍有差异,这可能会增加市场主体跨区域营商的合规成本,这些差异会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有关经济政策时,出于加大招商引资的目的,吸引更多跨区域市场主体来本地营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

规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而导致地方规则空转。《实施办法》作为《条例》的配套实施细则,着力于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刚性与可操作性,解决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细化规则、明确红线、加强监督,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的法治化水平,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注入动能。

《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各项标准,为地方政府提供了更清晰、可操作的审查依据,减少自由裁量的空间,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的标准模糊问题;规范了包括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审查时限在内的公平竞争审查流程,确保审查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强化了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倒逼地方政府严格执行审查标准,确保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可以说,《实施办法》的出台有助于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透明度、一致性、规范性及可预期性,督促地方政府从“政策洼地”竞争转向“营商环境高地”竞争,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也有助于中小企业平等且公平地获得营商环境,特别是有利于跨行政区域经营的企业降低制度合规成本,集中精力做好经营。譬如,通过明确禁止地方政府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为跨区域经营企业扫清了制度障碍,通过严格限制地方性税收优惠竞争、清理违规返税政策,让企业无需为获取政策红

利而频繁迁移注册地或设立分支机构,有助于降低合规成本与经营不确定性。

公平竞争审查的建设非一日之功。伴随着监管体系向难点聚焦、向深处拓展,后续应强化监督机制的落实。值得关注的是,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最近称,将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如果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聚焦政策制定机关的预防纠偏和事前审查,那么专项行动则侧重于统筹监管与事后追責,通过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管的衔接,将有助于切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可见,该行动将与《实施办法》的公布构成“防未病”与“治已病”的协同。

公平竞争是市场活力的源泉,是构建健康、有序、繁荣市场环境的基石,对于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期待在《实施办法》和有关专项工作的指引下,通过优化区域协作机制、健全责任落实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机制、强化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四位一体的监督保障体系,拓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纵深空间,让公平竞争理念深深扎根于每一个市场参与者的心中,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切实推进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为紧密、高效的结合,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营造想干事有机会、能干事有平台、干成事有激励的良好创业氛围。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来源:法治日报)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 鲁元珍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发挥数据在平台经济治理中的关键要素作用,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办法》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4个方面:一是明确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范围。将数据明确为产生于境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等网络交易监管相关数据。二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明确4类数据的报送时限、报送层级和报送内容。三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的利用和管理。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网络交易合规数据依法用于监管执法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应依法保障数据安全并对履职中知悉的数据保密。四是支持政务数据服务与社会共治。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提供政务数据服务,鼓励社会各方合法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参与网络市场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将以《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指导平台企业落实合规数据报送主体责任,探索开展穿透式监管,持续推动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构建平台经济良好发展生态。

(来源:光明日报)

我国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 熊丽

近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标志着我国涉企收费监管进入了更加规范化的新阶段。

明确重点任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收费监管工作。近年来,国家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总体看,涉企收费秩序明显好转,收费项目逐步减少,收费行为更加规范。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具有复杂性、反复性,一些领域和地区违规收费行为时有发生,有的利用强势地位或信息优势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成本通过收费转嫁给企业,有的借助行政权力和影响力“搭车收费”,有的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置不合理收费项目或收取过高费用,这些行为加重了企业经营负担,也破坏了营商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长效治理,更好地稳定各类经营主体预期、提升发展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

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指导意见》着力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防治、常治、惩治、根治,提出7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要求各部门、各省份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二是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严格评估审核,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三是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企业推送相关收费政策并答疑解惑。四是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探索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五是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问题线索闭环处理机制,综合采取市场、行业、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六是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

范,围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问题多发领域,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清理违规事项、规范收费行为。七是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快推动制定修订价格法、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等法律法规制度。

坚持问题导向

《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有关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

“一直以来,我国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治根本的难度较大,监管效能和协同联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杨娟表示,《指导意见》从建立健全链条长效监管体系、推进相关机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以及健全多部门多层次协同联合监管机制进行突破,为各部门和地方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提供框架思路指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和认证中心处长黄进表示,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旨在公开透明晒出收费项目,推动社会监督和收费主体自我约束,避免乱收费和隐性收费。各省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涉企收费项目底数,抓紧制定政府部门综合

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推动政策尽快落落实地。

中国企业联合会雇主工作部主任张文涛认为,涉企收费涉及领域多、范围广,违规收费行为具有分散、广布、多发的特点。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是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的重要举措,为企业提供了一条制度化、体系化、稳定且畅通的渠道,为企业投诉能得到有效回应,受到侵害的权益能得到及时救济提供保障。同时,政府部门及时掌握企业关切和诉求,有助于提升涉企收费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突出标本兼治

《指导意见》构建预防与惩治相协同的监管机制,不仅强调“治”,对已经发生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进行坚决治理、对违规行为“零容忍”;而且强调“防”,充分体现“治未病”的理念,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降低违规收费滋生空间,从源头上、日常中预防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的发生。

“一些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相对多发,从深层次看是一些行业体制机制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指导意见》突出标本兼治,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对违规

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着力“治标”;同时注重推动完善体制机制,铲除滋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的土壤,长远“治本”。

据介绍,与以往相比,《指导意见》有3方面特点。一是全链条治理。《指导意见》重点任务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事前建立目录清单和完善评估审核,事中加强常态化宣传解读和跟踪监测,事后完善问题线索的收集和处理机制,形成对涉企收费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二是源头治理。针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违规收费多发领域,通过规范行业管理、推进行业改革实现源头治理,同时推动完善涉企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三是协同治理。治理乱收费问题涉及部门多、领域广,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才能取得实效。《指导意见》注重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从政策层面把住“第一道关口”,才能从根本上治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指导意见》提出,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对于增量收费政策,出台前必须严格论证,确有必要出台的,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加强对其合法性、公平性、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对于存量收费政策,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对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越权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王振霞认为,《指导意见》的出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是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涉企收费改革实现从“减负治标”向“制度治本”转变。

(来源:经济日报)

